

郑环审〔2017〕97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中强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年电镀5万支凹印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中强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中强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年电镀5万支凹印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密市岳村镇桥沟村，属改扩建项目，利用空置厂房建设年电镀5万支凹印版生产线，含镀铜和镀铬生产线各一条。主要设备：装板机、水洗槽、镀铜槽、滤槽过滤设备、装

版清洗一体机、镀铬槽、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等。生产工艺：装版—清洗—镀铜（镀铬）—槽内预清洗—清洗—卸版。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铬酸雾、硫酸雾。铬酸雾经网格式净化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镀铜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表 6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含铬废水采用“破铬预处理+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树脂交换+超滤+反渗透”工艺去除废水中的重金属铬，含铜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树脂交换+超滤+反渗透”工艺去除废水中的铜，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标准要求，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用于补充研磨冷却水，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农肥资源化利用。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执行。项目滤芯、废抹布、废活性炭、铬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941）。

六、该目电镀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 95m、55m、25m、95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8月25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